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汇报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接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打算的通知》（平法办〔2020〕11号）文件后，我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总结，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高度重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的要求，我局成立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徐渊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市文广旅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渊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相关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二）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定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部署的工作任务，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研究部署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主动开展全年工作，主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

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进一步加大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工作力度，围绕局党组中心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的要求，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行政管理能力，以学法用法为重点，结合部门法律法规学习，采取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坚持、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全体人员集中学法制度。学法内容包含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二是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全面掌握宪法原则，增强宪法观念，三是公共法律与法规知识，四是专业法律法规知识，五是党内法律法规，同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针对性和系统性，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四）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情况**

**一是**在我局官方网站公布机构改革后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二**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三是**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加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市场监管力度，为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推动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在“平顶山市政府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全部实现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

**（五）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情况**

**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规范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促进依法行政。上半年，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梳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3号）文件精神，认真进行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二是**制定并印发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试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逐步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和法律责任。

**（六）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全民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运用宪法。**一是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市文广旅局系统全体同志学习宪法，进行宪法宣誓，党员干部在宪法学习和教育中走在前头，做出表率，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在鹰城广场开展宪法宣传和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人员对往来群众进行宪法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学习宪法知识，维护宪法权威；**三是制作宪法宣传微视频。**我局制作“宪法在我心中”和“弘扬宪法权威”宣传微视频，微视频通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播放，呼吁大家拥护宪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遵守宪法；**四是开展宪法“进宾馆”和“进景区”活动。**我局不断丰富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宪法在文化旅游领域的扩展，进一步扩大法治影响力和传播力。

**（七）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

我局成立普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执法单位作为普法责任主体，根据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切实履行普法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工作职责和普法要求，全面落实普法任务，各普法责任主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活动场所及公共服务区域，结合日常工作的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工作，及时报送普法活动信息，提升普法工作成效。

**（八）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公益性普法宣传教育**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在每年的 “12·4国家宪法日”、“4.15国家安全日”“4.23国家图书馆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和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重要部门法颁布实施日，统一向社会公众或特定群体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生动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让法律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使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进一步提升，文化综合市场依法治理不断推进。

**（九）扎实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我局扎实开展了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并创作了大量宣传法治工作的文艺作品。在法治文化阵地工作中，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墙，**内容涵盖了习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党纪国法重要讲话，图文并茂，内容丰富，深受机关干部和来我局办事的居民群众的好评，法治文化墙建设标准高，内容广，形成了一道亮丽的法治文化风景线；市**文化艺术中心被评为“全省优秀法治文艺团体”和“全省首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市群艺馆担负着全市性大型文化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近年来采用板报、音乐、曲艺、配乐诗朗诵等多种形式，在各种文化活动中宣传法律法规，营造了浓厚学法用法氛围，这些作品经常在基层演出，使群众在欢笑娱乐的同时，受到了法治教育；市艺术研究所胡炎同志在国内重要杂志和期刊上发表小小说《除恶》、《邪不压正》等法治作品，促进了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与推广。

**（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我局官方网站开设政策法规专栏，二是我局开通了“乐享平顶山”的公众微信号，三是我局搭建了智慧旅游平台，四是局机关配备了触摸屏，通过以上新媒体新技术新设备，利用这些技术和设备，宣传宪法、公共法律法规、专业法律法规、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服务大局普法行、加强乡村法治建设、法治扶贫再聚力等法律知识，及时报道“七五普法”开展活动情况，上传至法治专栏，供受众群体查询学习，达到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良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经全面梳理和仔细核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如下问题：

（一）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

（二）法律知识储备还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

（三）行政执法的管理在方法和手段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四）对依法治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理论研究不够，机关干部职工推进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需要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的情况。

（六）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

（七）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进行完善。

三、2020年工作打算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定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了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下一步，我局将精心谋划，紧抓落实，将文化广电和旅游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向纵深推进。

1.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全面加强我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培养，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广泛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加强我局法治建设**

要按照目标任务和责任，加强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部署安排，一项一项的抓好落实，针对问题及时查缺补漏，逐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工作中不断创新。

**(三)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规定，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

严格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继续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水平，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依法及时办理政务公开申请，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六）不断改革创新**

发扬开拓进取精神，积极探索、运用依法行政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2020年12月25日